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李苑華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2
電子郵件：wra10068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71802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9月12日召開之「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一工區)」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8月23日水十產字第10718019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工務課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裝

訂

線